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2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传罚〔2024〕第 C1-001 号

被处罚人：寻召乡马鲁集村卫生室（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地址：平乡县马鲁集；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 1、观察室内桌面有灰尘；卫生室无洗手设施，不符合《基层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基本要求》三(五)1 的要求。

2、治疗室不锈钢罐内用新洁尔灭液体浸泡的卵圆钳有锈斑，不符合《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第 2 部分：清洗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》5.6.1 的要求。

以上行为均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；2、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；3、现场照片 1 份；4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为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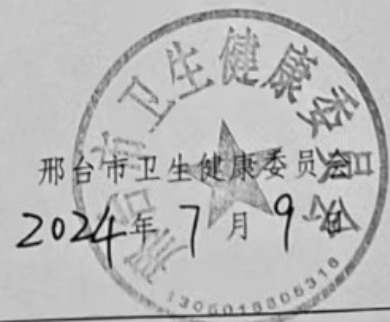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3 年版）》第五章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款壹仟元（¥1000），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